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10,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4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1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4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0,000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5,000万股下限数量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万股和下限5,0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2021年2月22日最新的股权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0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33,048	2.36	266,433,048	3.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5,002,619	97.64	6,775,002,619	96.22
总股本	7,041,435,667	100.00	7,041,435,667	100.0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0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33,048	2.36	216,433,048	3.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5,002,619	97.64	6,825,002,619	96.93
总股本	7,041,435,667	100.00	7,041,435,667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3504.43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664.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128.7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5.72%,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0.18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40亿元,根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4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卖出42,867,900股,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27,412,036股,董事长兼总裁方洪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20,000,000股,副总裁张小懿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150,000股,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副总裁肖明光先生和财务总监钟铮女士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分别有105,000份和65,000份期权未行权,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至2021年6月27日,肖明光先生和钟铮女士将于有效期结束前择机进行行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最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4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日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30.8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7,232,089	15.0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2.81
4	方洪波	116,990,492	1.66
5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03,913,897	1.4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169,354	1.28
7	黄健	86,240,000	1.22
8	栗建伟	50,270,000	0.71
9	袁利群	42,194,495	0.60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0,028,762	0.5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31.5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7,232,089	15.3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2.88
4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03,913,897	1.5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169,354	1.31
6	黄健	86,240,000	1.25
7	栗建伟	50,270,000	0.73
8	袁利群	42,194,495	0.61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0,028,762	0.58
10	黄晓祥	39,607,832	0.58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科技”、“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高新集团”:指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指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科技”:指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

“深科技桂林”:指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需要,考虑到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组装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为更好的把握“组装+精密结构件”垂直整合产业链的发展机遇,公司拟对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和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及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概述

1、本公司和桂林高新集团、领益智造于2021年2月24日在桂林签署《投资协议》,由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博晟科技,并以其为经营主体在桂林开展以系统组装及精密结构部件为主的业务。新设公司博晟科技的注册资本为9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桂林高新集团、领益智造分别出资3.06亿元、3.24亿元、2.70亿元,并各持有其34%、36%和30%的股权。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2、根据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资产整合计划,博晟科技新设完成后,将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桂林(深科技桂林现为本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主要平台)。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博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将努力打造为拥有“组装+精密结构件”垂直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的优质企业。

3、鉴于本次资产业务整合尚需对深科技桂林同步开展审计评估以及确定深科技桂林转让价格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对外投资及业务整合事宜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桂林高新集团”)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桂林市雉鸾路高新开发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林辉

主营业务:一级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及相关项目投融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教育产业;中介服务;国际贸易;旅游及产品开发;会议接待;商品展销;销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外);房屋及设备租赁;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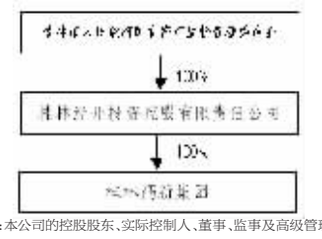

(2)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桂林高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桂林高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领益智造”)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7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龙湾路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4,309.93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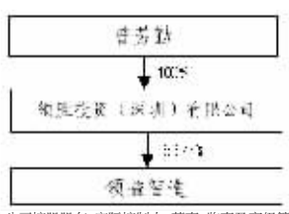

(2)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领益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领益智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及深科技桂林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博晟科技”)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各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博晟科技全部注册资本,本公司货币出资全部来自有资金。

主营业务(暂定):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及技术服务;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新设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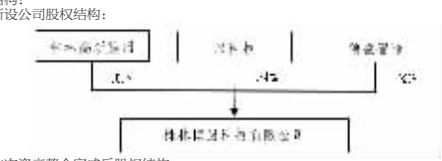

(2)本次资产整合完成后股权结构:

本次资产整合完成后,深科技桂林将成为博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即深科技桂林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博晟科技为本公司持股34%的参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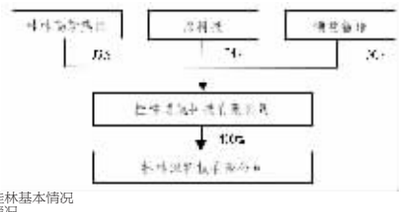

2、深科技桂林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桂林”)

注册地址:桂林市生态产业合作区创新大厦第3层305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波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子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太阳能逆变器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包装及咨询业务;货物道路运输;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餐饮服务;住宿;会务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科技桂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6-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2018-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00,457.29	43,505.67	5,009.44
净资产	16,661.39	17,544.82	4,999.44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备注
营业收入	23,487.65	7,605.17	0.00
净利润注	-883.43	-2,454.62	-0.56

备注:深科技桂林于2018年10月注册成立,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2)深科技桂林与桂林高新集团和领益智造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桂林高新集团、深科技和领益智造拟在桂林市投资设立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其为经营主体在桂林开展以系统组装及精密结构部件为主的业务。各股东拟利用自身资源并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承接系统组装及精密结构部件有关的业务,并努力开拓新的市场。

1、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

(1)博晟科技总投资额为1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2)股东及其出资、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桂林高新集团	32,400	36%
2	深科技	30,600	34%
3	领益智造	27,000	30%
合计		90,000	100%

2、公司治理情况

(1)博晟科技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将按照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有关职权。

(2)博晟科技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桂林高新集团、深科技、领益智造各提名1位董事候选人并占董事会1名席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桂林高新集团提名。

董事会决策权限:一般事项需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重要事项需经全部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博晟科技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4)经营管理人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由深科技提名;副总经理由领益智造和桂林高新集团各提名一名;财务负责人由领益智造提名。

3、优先认购权:博晟科技拟新增注册资本,应经董事会制订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应充分保证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增资的范围内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任一股东拟向各股东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时,应当先向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届时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以转让通知所载同等的条件和条款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

5、桂林高新集团、领益智造、深科技三方均不合并财务报表。

6、各方同意博晟科技将深科技桂林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

7、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如果一方在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其他一方或各方所确指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3)天内补救其违约行为。否则违约一方应对其他各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等】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生效条件: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细分市场经验,已形成聚焦发展半导体封测、智能制造的业务发展模式,半导体业务更是公司战略布局重点发展方向。深科技桂林作为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主要业务平台,由于其单纯的组装业务模式附加值并不高,加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面临的经营压力日益增大,本次通过与领益智造、桂林高新集团合作设立参股公司,并将深科技桂林作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致力于打造拥有“组装+精密结构件”垂直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的优质企业,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另一方面可进一步提升包含深科技桂林在内的参股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项目整体回报率,实现各方共赢。

2、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及深科技桂林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如前述项目能顺利实施,将有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具体授权及其他事宜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前述新公司设立及公司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资产整合等事项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0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该议案与相关方设立桂林博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科技”),并由其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对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和相关资产进行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整合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这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3日、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园城黄金,证券代码:600766)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3日、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从事矿业公司托管工作、煤炭、钢材贸易等其他贸易业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万元到-1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70.50万元到-870.50万元。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园城黄金,证券代码:600766)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3日、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除上述补充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0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化股份,证券代码:00210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的通知,延长集团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方向也可能因项目的推进而有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失效、无适当认购对象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其他原因。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盈利同向上升,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000万元—24,000万元。2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999.12万元,同比下降1.75%;实现营业利润24,369.52元,同比上升37.67%;实现利润总额24,585.53万元,同比上升3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89.75万元,同比增长46